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215,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 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世民先生、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005,329	99.9206	97,000	0.0366	113,460	0.04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艳、吴韦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吴铁军先生辞任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吴铁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铁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即生效,吴铁军先生辞任后将不在本行任职。

吴铁军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吴铁军先生在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在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深化推进合规建设等方面勤勉尽责,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吴铁军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7月26日发出。会议由薛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徐学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王春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聘任本行副行长

聘任程鹏飞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程鹏飞,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本行赵市支行柜员,业务拓展部、银行卡部、业务发展部、资金部办事员,资金部、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副总裁兼交易银行部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副总裁兼交易银行部总经理,大义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资金营运中心总裁兼交易银行部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鹏飞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USP,20 mg/10 mL (2 mg/mL), 40 mg/20 mL (2 mg/mL), 100 mg/20 mL (5 mg/mL), 150 mg/30 mL (5 mg/mL), 100 mg/10 mL (10 mg/mL), 200 mg/20 mL (10 mg/mL)和150 mg/20 mL (7.5 mg/mL)的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871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二)适 应 症: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适用于外科手术麻醉和急性疼痛控制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20 mg/10 mL, 40 mg/20 mL, 100 mg/20 mL, 150 mg/30 mL, 100 mg/10 mL, 200 mg/20 mL和150 mg/20 mL

(五)ANDA号:218713

(六)申 请 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健进制药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20 mg/10 mL (2 mg/mL), 40 mg/20 mL (2 mg/mL), 100 mg/20 mL (5 mg/mL), 150 mg/30 mL (5 mg/mL), 100 mg/10 mL (10 mg/mL), 200 mg/20 mL (10 mg/mL)和150 mg/20 mL (7.5 mg/mL),参比制剂为FRESENIUS KABI USA LLC持有,其40 mg/20 mL, 150 mg/30 mL, 100 mg/10 mL, 200 mg/20 mL和150 mg/20 mL规格于1996年9月24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20 mg/10 mL和100 mg/20 mL规格于1998年5月1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

经查询,当前美国已有AMNEAL EU LTD、CAPLIN STERILES LTD、EUGIA PHARMA SPECIALITIES LTD、GLAND PHARMA LTD、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INFORLIFE SA、MYLAN LABORATORIES LTD、NAVINTA LLC、RISING PHARMA HOLDINGS INC、SOMERSET THERAPEUTICS LLC和健进制药共十一家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仿制药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USP,20 mg/10 mL (2 mg/mL), 40 mg/20 mL (2 mg/mL), 100 mg/20 mL (5 mg/mL), 150 mg/30 mL (5 mg/mL), 100 mg/10 mL (10 mg/mL), 200 mg/20 mL (10 mg/mL)和150 mg/20 mL (7.5 mg/mL)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43.0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800万元~9,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75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00.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52元/股~1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 (含),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562股, 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37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9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9,76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内(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7月31日止)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4.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 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473.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5%。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0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内(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7月31日止)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4.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7月26日、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47、2024-048)。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473.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5%。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0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七)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一、(三)可能面对的风险”)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八)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栓、螺母、螺杆、垫圈等不锈钢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紧固件是用于各种零部件连接和紧固的元件的总称,应用范围广泛,被称为“工业之米”。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目前采用通过贸易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为辅的方式。截至目前,公司无直接供应商业航天客户。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 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7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2月1日(含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能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178,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9,676,536.0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 4年7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能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增持实施前,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394,0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1%;能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64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043,28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3.11%。

3、能投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

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2024年2月1日增持金额)。

3、增持价格

本次拟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 能投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1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资金来源

能投集团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

能投集团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8、其他事宜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能投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能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17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9,676,536.0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394,059	31.11%	300,572,379	32.65%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2.01%	202,649,230	22.01%
合计	489,043,289	53.11%注	503,221,609	54.65%注

注:该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以及权益变动情况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能投集团严格履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1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80)。

三、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8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及7月8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六)议案1所涉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4年8月16日14:15前交至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二)A股预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00至17:00;2024年8月16日9:00至12:00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13:00-14:15。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李丹奇

(七)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 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目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摘牌,本次股东大会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召开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巴中市水利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港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省巴中市水利局诉至巴中仲裁委员会,涉案金额为56,464.60万元。仲裁裁决巴中市水利局支付回购款本金23,702.43万元及利息暂计236.23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09.46万元和鉴定费48.88万元,水港集团承担案件受理费148.72万元和鉴定费20.76万元。审理过程中,水港集团收款7,300.00万元,裁决生效后收到案款24,242.99万元(含利息),目前水港集团已收款合计31,542.99万元。

(二)与贵州华凌森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贵州华凌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森商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起诉至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17.70万元。一审判决城建集团支付货款1,059.68万元及利息。二审维持原判。城建集团已支付案款1,144.04万元 (含利息)。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重庆金良行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将重庆金良行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良行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917.31万元(庭审中变更为872.38万元)。一审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金良行公司支付货款823.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现判决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二)与重庆中泰旅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中泰旅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691.95万元(后移送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变更为8,836.15万元)。一审判决中泰公司支付工程款8,826.77万元及利息,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住建公司负担0.26万元,中泰公司负担49.50万元。二审裁定本案按上诉人中泰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现判决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三)与重庆锐创